

附件二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生研究計畫契約書（草案）

甲方：中華民國代表機關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乙方：

研究主持人：

甲方為辦理本項研究計畫，特委請乙方負責執行，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研究主題：

二、研究期程：自簽約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02年12月15日止，惟仍需俟研究報告依規定期限印製完成繳交甲方始履約完成。

（一）乙方應於102年6月30日前提出期中報告，並出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。

（二）乙方應於102年11月25日前提出期末報告，並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。

（三）乙方應於102年12月15日前依規定格式印製成果報告書繳交甲方使履約完成。

三、研究經費：本案共計新臺幣○○元整，於本契約簽訂後，依下列方式付款：

第一期：於契約簽訂後，憑領據及第一期原始支出憑證，請撥總研究經費30%為上限。

第二期：於期中報告經審查通過後，憑領據及第二期原始支出憑證，請撥總研究經費30%，或累計60%為上限。

第三期：期末報告提出經審查通過，應於12月15日前修正完成，並寄送20份書面研究報告及1份相同內容之電腦文書檔（.doc）光碟（另含研究調查之樣區定位基本資料，照片原始檔至少50張）以及詮釋資料檔，俟驗收通過後，憑領據及第三期原始支出憑證辦理結算撥付研究經費餘款。

四、工作範圍：詳如工作內容及計畫內容。

（一）工作內容：

1. ○○○○

2. ○○○○

.....

接受本處承辦人員之不定期監督，及本處之要求，進行期中及期末簡報審查。

(二)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1.計畫主旨：包括主題、緣起及預期目標。
- 2.計畫主題背景及相關研究之檢討。
- 3.研究方法。
- 4.研究人員姓名現職、學歷與分工配置、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（無則免）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及研究期程（無則免）。
- 5.研究經費配置悉依據【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】。
- 6.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。
- 7.計畫對相關施政之助益。
- 8.相關參考文獻資料。

五、本項研究進程序與作業方式，係參考「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乙方並應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與成果驗收之查核作業。

六、研究進度落後處理方式：各期簡報提出時間落後達14天以上者，經甲方備文催告後，乙方應自公文送達七日內，備文說明落後原因。如原因非屬合理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委託研究契約，並得不核撥該期之研究經費。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合理因素所致，經甲方認可後，得延長之。

七、乙方對於本項研究所完成之研究報告（或學位論文全文），著作財產權非專屬、無償授權甲方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微縮、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研究報告（或學位論文）重製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研究報告（或學位論文）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，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對於上述非專屬授權之著作，乙方仍擁有著作權。

八、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，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，乙方同意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、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，乙方應負事先告知之義務。

- 九、乙方有義務參加本處辦理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，研究報告（或學位論文）內容並應提供本處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- 十、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。
- 十一、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格式填寫詮釋資料，於結案時連同報告書等一併繳交甲方。
- 十二、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本契約如102年度本處預算未經立法院通過則不予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6 份，甲方 5 份，乙方 1 份。

甲 方：中華民國

代表機關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表人：處長 曾偉宏

地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(03)8621100轉701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研究主持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本案所稱詮釋資料(metadata)標準，係採用生態詮釋資料語言(Ecological Metadata Language, EML)為標準，建置後並上傳至太魯閣指定之研究資料庫網站，若所上傳之詮釋資料權限設定為不公開，則須送交該詮釋資料之紙本為憑。

所建置之詮釋資料需包含以下項目及標準。

- (1) 名稱(title)；
- (2) 資料擁有人(owner)資訊，至少包含姓名、組織、職稱與聯絡資訊；
- (3) 研究合作個人或機關(Associated Parties)資訊，至少包含姓名、組織、職稱與聯絡資訊，若無此項免填；
- (4) 研究內容摘要(Abstract)；
- (5) 關鍵字(Keywords)；
- (6) 資料提供使用規則訂定(Usage Rights)；
- (7) 資料使用聯絡人(Contacts)資訊，至少包含姓名、組織、職稱與聯絡資訊；
- (8) 資料內容描述，包含材料方法(Methods)、研究時間(Temporal Coverage)、地點(Geographic Coverage)、對象之分類(Taxonomic Coverage)，若無分類則此小項免填；
- (9) 變數名稱(Name)；
- (10) 變數內容說明(Label)；
- (11) 變數定義(Definition)；
- (12) 變數量測定義，包含量測種類(Category)的細項定義，若為名義(Nominal)或順序尺度(Ordinal)選項必須包含值的描述與定義，若為等距(Interval)或等比尺度(Ratio)選項，則必須包含單位(Unit)、精度(Precision)與數值型態(Number Type)，時間(Date-Time)類型則須有格式(Format)與精度(Precision)。
- (13) 原始資料(raw data)。